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皇台"、"上市公司"或"公司") 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贵所下发 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 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部分补充披露了上海厚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与上海厚丰关于甘 肃唐之彩出资事项后续处理措施的说明,及上海厚丰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承 诺。
-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上 市公司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1,000 万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3、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 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4、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 "(五)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选取参数以及相关依据"补充披露了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参数选取以 及相关依据。
 - 5、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以实物出资

的评估情况。

6、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资金来源相关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库存成品葡萄酒及葡萄原酒相关问题及公司用以出资的资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问题。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